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1793

承辦人：侯順耀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
E-Mail：shuny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43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建議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於105年7月15日(星期五)前依式填復，俾利研辦。

說明：查旨揭支給規定自96年9月12日修正迄今，部分機關迭有對支給對象、數額、規定內涵及機關定義等事項提出詢問及修正建議，為期相關規範適用明確，並因應環境變遷與兼顧實務作業需要，爰請提供意見以為檢討調整之參據。如無意見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